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的比例以不会触及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为限，增持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淀科技的通知，海淀科技于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5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成交金额	成交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海淀科技	集中竞价	2018-02-13	629,500	19,998,855	31.77	0.03%
海淀科技	集中竞价	2018-03-14	302,588	10,201,187	33.71	0.02%
海淀科技	集中竞价	2018-05-02	200,000	5,404,000	27.02	0.01%
合计			1,132,088	35,604,042	31.45	0.06%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海淀科技持有公司股份511,744,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0%。本次增持后，海淀科技持有公司股份512,876,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7%。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海淀科技将按照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披露的增持计划，视二级市场情况及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增持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